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5F（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 10,484,000 股後計 487,205,257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19,053,5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7,205,257 股之 65.48%。

列席：蘇炳章 會計師 黃鈴雯 會計師 詹亢戎 律師 林春發 律師

主席：陳哲芳



記錄：蔡月足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各位貴賓、各位董監事，大家早安！
首先個人代表愛之味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

過去一年，東南亞、中國大陸以及台灣，在食品上都受到塑化劑的衝擊，對所有食品業都產生了若干的影響，愛之味公司由於有健康科學研究所及檢驗分析中心，層層的嚴格把關，在受到塑化劑衝擊，終能夠沒有發生任何事情，表示愛之味的研發及檢驗分析，有專業的科技人才及最尖端的儀器設備，在食品業能夠不受品質的影響，是很難能可貴的。雖然我們企業沒有受到影響，但整個大環境受到塑化劑衝擊之下，難免對食品飲料方面有或多或少的影響，而公司受到績效上的影響也是在所難免，但總算是度過這場塑化劑的風暴，利用股東常會向各位東做個報告。

愛之味及其子公司台灣第一生化科技及相關聯企業，在去年開始對大陸地區已逐漸展開投資，第一個案是在山東濟南市，已提出了 16 公頃左右的土地，預計投資的產品有健康牛奶、純濃燕麥，整個山東

有一億人口，算是中國農業產地，在 GNP 來講，濟南的平均所得在山東大地區，全國來說算是前三名左右，依據我們團隊的評估，認為這個地方很好，所以投資了重大的項目。

其次在北京，華北地區的北京控股公司的相關企業京泰集團，以及在華北的三元食品公司，也是針對乳品飲料，其中愛之味及子公司台灣第一生技佔 51%；北控及三元佔 49%，合資投資生產無菌冷充填的高科技項目，同時也設立了一個行銷公司，北京三元愛之味飲品銷售公司，這是在北京主要的投資項目。

最近又在董事會通過投資福建地區的片仔癯，在大陸、國際機場、美國、東南亞，片仔癯是中國的一個指引商標，預計生產健康的涼茶飲品，及保護肝臟的飲品，

所以在大陸的山東、北京及福建省投資，經過董事會通過，也已經與對方簽署了框架協議，這三個投資案同時進行。

對大陸的普及主要是這三個投資案項目，我們國內也積極發展新產品，未來的環境，我們深信在各位股東以及各位董監事的支持下，愛之味食品將會邁向更美好的未來，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詳附件)
- 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二）財務報表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3.股東權益變動表

4.現金流量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 11,336,059 元，累積盈餘 34,117,887 元，為強化資本結構，餘額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二、檢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 10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計畫，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百年度發行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二案併行，資金用途其中包含投資新建愛之味綠色健康生技廠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投資總額約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生技與鈺統生物科技公司參與投資之合作案，與本案綠色健康生技廠案資源重疊，建議本案緩議、暫停興建。

三、擬將本次計畫改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加強償債能力，改善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四、本次變更後計畫，係將原計畫用於增建廠房及機器設備共計 250,000 仟元全數轉為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提昇獲利能力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之助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 <u>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依據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為備日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依據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u>	新增修正日期及依法令作業刪除部份字句

三、原「公司章程」(請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u>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依據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 <u>依法</u> 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依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正日期

三、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董事會提
公決案。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u>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以符實際及刪除依據法令文號以符實務
第六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一、明確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除外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第七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一、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之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家意見，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八條	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本條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p>修訂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金額</th> <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h>副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壹仟萬元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壹仟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td> <td></td> <td colspan="4">同上</td> </tr> </tbody> </table> <p>修訂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或總經理</th> <th>總經理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壹仟萬元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壹仟萬元以上</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td> <td></td> <td colspan="3">同上</td> </tr> </tbody> </table>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同上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或總經理	總經理以下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同上			<p>一、依據本公司權責劃分核決權限，明定權責單位。</p> <p>二、考量母子公司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p>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同上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或總經理	總經理以下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同上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並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二、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增列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者，須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p>	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第二十九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一、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p> <p>(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一、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二、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三、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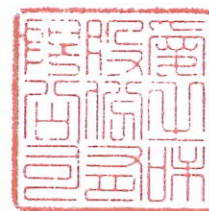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u>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二日</u>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
第三十一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u>二十</u> 或總資產百分之 <u>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u>二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款
第三十一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u>二十</u>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 <u>十</u> 計算之。		本條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一百五十</u>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三十五</u> 。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一百</u>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因應本公司未來投資政策
第三十六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u>一〇一年</u> 六月二十七日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修正日期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09:40



附件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上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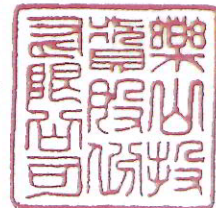
監察人：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毓



監察人：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2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595,615 仟元及 1,531,557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5,790 元及 133,424 仟元，暨其於附註 40. 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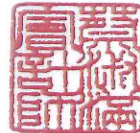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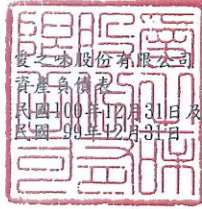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民國101年3月22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68354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509,158	5.35	\$373,086	4.41	2100	短期借款	18	\$230,000	2.41	\$445,000	5.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7,002	0.07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	49,910	0.53	49,962	0.5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15,342	0.16	7,844	0.09	2120	應付票據		59,717	0.63	75,737	0.9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6	14,085	0.15	17,809	0.21	2150	應付帳款		65,407	0.68	86,064	1.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376,918	3.96	297,968	3.53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	89,817	0.95	54,410	0.6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6	151,383	1.58	114,330	1.35	2210	應付費用	20	165,936	1.74	185,452	2.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994	0.03	2,331	0.03	2270	其他應付款項		24,976	0.26	13,652	0.1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6	298,580	3.13	242,234	2.86	2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91,556	4.11	248,820	2.94
1210	存 貨	2.9	505,271	5.31	740,885	8.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7,319	11.31	\$1,159,097	13.70
1260	預付款項		20,570	0.21	20,286	0.24		長期利息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3	13,212	0.14	9,268	0.1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21	\$45,036	0.48	\$-	-
1291	受限制資產	37	-	-	24,038	0.28	2410	應付公司債	22	1,300,398	13.6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3,515	20.09	\$1,850,079	21.87	2420	長期借款	23	1,407,535	14.77	2,170,528	25.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2,752,969	28.91	\$2,170,528	25.6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	\$4,256,919	44.69	\$2,950,642	34.88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717,845	7.54	631,523	7.4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	\$79,974	0.84	\$79,974	0.9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974,764	52.23	\$3,582,165	42.34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79,974	0.84	\$79,974	0.94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	\$215,640	2.26	\$199,018	2.35
1501	土 地		\$237,756	2.50	\$360,248	4.27	2820	存入保證金		1,565	0.02	1,495	0.02
1521	房屋及建築		737,425	7.74	1,142,057	13.50	2870	遞延貨項	24	85,797	0.90	17,653	0.21
1531	機器設備		669,763	7.03	752,491	8.8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3,002	3.18	\$218,166	2.58
1551	運輸設備		55,546	0.58	52,989	0.63	2XXX	負債總計		\$4,213,264	44.24	\$3,627,765	42.88
1681	其他設備		461,977	4.85	467,639	5.53	3110	股 本					
15X8	重估增值		310,410	3.26	310,410	3.67	31XX	普通股股本	26	\$4,976,893	52.25	\$4,476,893	52.9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72,877	25.96	\$3,085,834	36.49	31XX	股本合計		\$4,976,893	52.25	\$4,476,893	52.9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1,629	-13.98	-1,446,757	-17.10		資本公積					
1671	未完工程		1,457	0.02	600	-	3210	發行溢價		\$104,250	1.09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662	0.04	8,480	0.10	3260	長期投資		77,672	0.82	86,214	1.0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37	\$1,146,367	12.04	\$1,648,157	19.49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80,410	0.84	-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	\$262,332	2.75	\$86,214	1.0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3	\$11,950	0.12	\$15,934	0.18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950	0.12	\$15,934	0.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30	0.08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2.14	\$765,343	8.04	\$758,139	8.96							
1820	存出保證金	15	18,101	0.19	26,683	0.32							
1830	遞延費用	2.16	50,417	0.52	59,493	0.70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3	270,065	2.84	267,096	3.1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8	34,117	0.36	77,301	0.9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17	253,897	2.67	251,884	2.98							
1887	受限制資產	37	120,000	1.26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847	0.44	\$77,301	0.9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77,823	15.52	\$1,363,295	16.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	\$-15,543	-0.16	\$-19,993	-0.23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558	-0.32	-14,281	-0.1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	-19,915	-0.21	78,578	0.9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3,668	1.82	147,153	1.74
							3480	庫藏股票	2.29	-77,569	-0.81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083	0.32	\$191,457	2.2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311,155	55.76	\$4,831,865	57.12
1XXX	資產總計		\$9,524,419	100.00	\$8,459,630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524,419	100.00	\$8,459,630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370,297	101.76	\$3,672,516	101.43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098	1.76	51,550	1.4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3,312,199	100.00	\$3,620,9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	2,074,250	62.61	2,236,758	61.78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237,949	37.39	\$1,384,208	38.2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12,280	0.37	13,790	0.3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13,790	0.41	20,411	0.56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費用		42,120	1.27	41,419	1.14
6100	推銷費用		958,374	28.94	1,043,204	28.81
6200	管理費用		199,293	6.02	223,595	6.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9,787	36.23	\$1,308,218	36.1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9,672	1.20	\$82,611	2.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48	0.23	\$11,722	0.3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	21,177	0.64	211,624	5.85
7122	股利收入		9,030	0.27	8,970	0.2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26	0.04
7210	租賃收入		75,124	2.27	40,760	1.12
7289	其他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000	0.21	-	-
7480	什項收入	31	44,770	1.35	27,418	0.7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4,749	4.97	\$301,920	8.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561	2.92	\$71,073	1.96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36	0.0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1,998	0.06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21	17,862	0.54	-	-
7870	減損損失		-	-	2,000	0.06
7880	什項支出	32	83,310	2.51	48,294	1.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0,467	6.05	\$121,367	3.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54	0.12	\$263,164	7.2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	-7,382	-0.22	85,619	2.36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11,336	0.34	\$177,545	4.90
	每股盈餘(元)	3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1	\$0.02	\$0.59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1	\$0.02	\$0.59	\$0.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陸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99. 1. 1 餘額	\$4,476,893	\$28,227	-	\$-47,635	\$-2,806	\$-17,003	-	\$30,869	\$147,153	\$4,615,698
本期損益	-	-	-	177,545	-	-	-	-	-	177,54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52,396	-	-	-	-	-	-52,3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5,060	-	-	-	5,0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7,187	-	-	-	-	-17,1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57,987	-	-213	-	-2,338	-	47,709	-	103,145
本期變動合計	-	\$57,987	-	\$124,936	\$-17,187	\$2,722	-	\$47,709	-	\$216,167
99. 12. 31 餘額	\$4,476,893	\$86,214	-	\$77,301	\$-19,993	\$-14,281	-	\$78,578	\$147,153	\$4,831,865
現金增資	500,000	100,000	-	-	-	-	-	-	-	60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77,569	-	-	-77,56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95	-	-95
員工認股權	-	80,410	-	-	-	-	-	-	-	80,410
本期損益	-	-	-	11,336	-	-	-	-	-	11,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30	-7,730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9,143	-	-39,510	-	-	-	-	-	-48,6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6,860	-	-	-	-16,8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4,450	-	-	-	-	4,4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601	-	-7,280	-	583	-	-98,398	26,515	-77,979
其他	-	4,250	-	-	-	-	-	-	-	4,250
本期變動合計	\$500,000	\$176,118	\$7,730	\$-43,184	\$4,450	\$-16,277	\$-77,569	\$-98,493	\$26,515	\$479,290
100. 12. 31 餘額	\$4,976,893	\$262,332	\$7,730	\$34,117	\$-15,543	\$-30,558	\$-77,569	\$-19,915	\$173,668	\$5,311,1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及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11,336	\$177,5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946	137,792
攤銷費用	56,654	56,9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467	861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20,276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38	6,34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19	18,485
存貨盤(盈)虧	208	47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1,177	-211,62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048	30,17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888	-1,208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407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36	-1,426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9,8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0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2,280	13,79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3,790	-20,411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379	-
其他調整項目	3,114	-
調整項目合計	\$217,585	\$32,2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00	\$11,4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61	3,3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349	96,1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20	17,516
存貨(增加)減少	234,187	-72,1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	1,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825	99,655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448	\$157,68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20	\$19,5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50	-20,87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19,15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9,516	1,29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35	-1,64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1	\$-20,8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297	\$136,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218	\$346,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12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4,358	-115,60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2,109	-
購置固定資產	-50,184	-29,7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361	1,311
購買出租資產	-14,576	-381,434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455,712	-
存出保證金增減	8,582	1,120
遞延費用增加	-43,594	-55,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64,000	-4,48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受限制資產增減	-95,962	-23
其他資產增減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0,422	\$-584,0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15,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52	49,962
發行公司債	1,395,000	-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6,916	-
舉借長期借款	455,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5,257	-190,827
存入保證金增減	70	-2,079
現金增資	600,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56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5,276	\$377,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6,072	\$139,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086	233,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158	\$373,0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76,752	\$71,610
減:資本化利息	-339	-3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76,413	\$71,260
支付所得稅	\$717	\$6,0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91,556	\$248,82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431,536	\$833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	\$216,9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0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41,873	\$33,45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8,311	-3,68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50,184	\$29,7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 初 未 分 配 盈 餘	69,570,906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11,336,059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39,509,82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之影響數	7,279,251	
可 供 分 配 總 額	34,117,887	
減：分配項目或撥補來源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34,117,8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